

普洱市老年幸福食堂补助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普政办发〔2021〕18号)。

二、政策有效期

自文件下达后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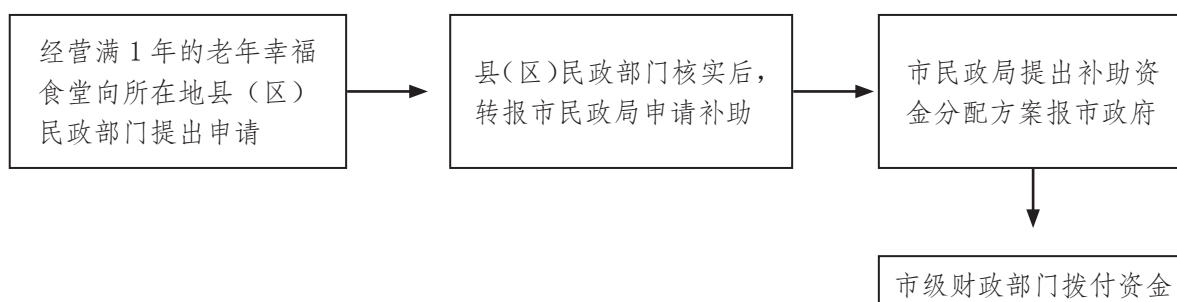
支持方向：正常运营的“老年幸福食堂”。

申报条件：对开设社区“老年幸福食堂”且证照齐全，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按照一个点（指“老年幸福食堂数量”）1万元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四、申报材料

“老年幸福食堂”经营者向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区）民政部门核实后，转报市民政局申请补助。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普洱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0879—2828706。